

方能真正促進兩岸民眾的長遠福祉，及維護臺海的永久和平。

- 三、有關大陸「十三五規劃」提及加強兩岸經濟合作、基層和青少年交流等節，如有利兩岸相互瞭解、增進兩岸良性互動，符合相關規範，政府予以正面看待，並會再次提醒國人赴大陸創業或從事投資活動，應注意相關經營與投資風險，及遵守兩岸條例等相關法令規定。

(十七) 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主計總處提出之統計法修正草案，期許能儘速審查並實施，以及就資料發布管理、統計調查品質提升與罰則相關規定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1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1533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1-6-163)

許委員就本院主計總處提出之統計法修正草案，期許能儘速審查並實施，以及就資料發布管理、統計調查品質提升與罰則相關規定所提質詢，經交據本院主計總處回復如下：

- 一、我國統計法於民國 21 年制定，上次修正為民國 61 年，迄今已逾 40 年。101 年本院主計總處完成組織改制，為因應國內經社環境變遷及呼應外界對於修法之建議，乃再次啟動修法。本次統計法修正，主計總處經參酌政府部門意見完成修正草案，依相關法制作業規定，於今年 2 月 24 日至 3 月 17 日間上載該總處網站徵詢非政府部門意見，並規劃於 6 月間辦法案及性別影響評估檢視，下半年提該總處法規會、主計會議審查，再經本院審查後送請貴院審議，相關作業已列入移交新政府的工作項目。
- 二、為強化政府統計公信力，貫徹行政資訊公開原則，主計總處參照國際貨幣基金 (IMF) 之規範，於 90 年底報本院核定實施「各機關統計資料發布要點」，建立統計資料發布規制，舉凡統計發布時間、週期及形式 (如召開記者會) 等均應事先預告，不得任意變更。此外，為避免統計項目、定義、範圍、方法、週期等重要變更引發誤解與不當揣測，於 98 年 6 月建立重要統計事項變更預告機制，各機關業管之重要統計項目，如有發布時間更動、統計調查停辦或頻次調整等情形，均應控留預告時間，並於機關網站專區公告。前述規制運作至今，多數機關均能配合執行。為更強化統計資料發布管理，已將相關原則性規範納入本次修正草案，至於細部作業規定將於該法施行細則中明訂。
- 三、鑑於近年迭有詐騙案件，導致民眾面對統計調查時心生疑慮而常拒訪，主計總處已積極採取多項措施以提升民眾對於政府統計調查之認知及配合意願，俾增加此等調查資料的代表性，例如：
 - (一) 按月將各機關辦理統計調查一覽表上網公告，並提供予內政部警政署「165 反詐騙專線」供民眾查詢。
 - (二) 凡經核定之政府統計調查，均依現行統計法第 19 條規定，於調查表上註明核定文號。
 - (三) 實地訪查前寄送通知函，如「致受訪戶函」、明信片，或事先以縣 (市) 政府名義發函村里長，請於必要時提供協助，或發函通知社區大樓管理委員會，詳述調查有關資訊，並請轉知大樓管理員協助訪查工作。
 - (四) 定期辦理統計調查員訓練，教導訪查技巧與交流調查實務經驗。

(五)設計製作「統計調查識別標章」，印製於訪查員證、調查宣導物件及調查表上，並函請各機關於辦理統計調查時廣為應用。

四、現行統計法施行細則第 44 條規定，各機關依法舉辦之統計調查，受查者均有據實詳盡報告之義務，違反者得依行政執行法予以處罰。本次修法參考美國、加拿大、日本、南韓及新加坡等國統計法，將罰則提升位階，於統計法規範，且限縮範圍，僅未配合基本國勢調查及指定統計調查之受查者才處罰（修正草案第 29、30 條明定處罰金額），未配合一般統計調查者則不再處罰；至於辦理統計業務相關人員違法行為之罰則，因可直接適用公務人員處理公共事務違失行為之相關懲處法令，包括民法、刑法、公務員服務法、公務人員懲戒法、公務人員考績法等，爰本次修正草案未予訂定。

(十八) 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我國與友邦邦誼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1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1533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1-6-165)

許淑華委員就我國與友邦邦誼所提質詢，經交據外交部查復如下：

中華民國與聖多美普林西比民主共和國於 1997 年建交迄今已 19 年，雙方在公衛醫療、農業、資訊、教育及基礎建設等方面合作成果豐碩。以瘧疾防治計畫為例，2003 年計畫推動以來，已將聖國瘧疾發生率自該年之 50%降低至 2015 年之 1%，普林西比島自 2006 年起已無瘧疾死亡案例；臺聖雙邊合作成果獲得聖國朝野、世界衛生組織及非洲聯盟等國際組織之普遍肯定，雙邊合作基礎穩固。

聖國多年來大力支持中華民國參與聯合國及世界衛生組織。現任總理陀沃達 (Patrice E. TROVOADA) 為兩國建交推手之一，與我互動良好，關係密切。聖國總統賓多 (Manuel Pinto daCosta) 為吸引外資投入國家發展建設，積極向各國招商，中國大陸亦為其中之一。聖國將於本 (105) 年 7 月舉行總統大選，總統任期 5 年，可連選連任一次。賓多總統可能競選連任，且渠一向對中國大陸懷有幻想，但陀沃達總理及其內閣迄今仍然堅定支持我國，聖國內政部長羅木斯 (Arlindo Ramos) 刻正率團於本年 3 月 27 日至 31 日在華訪問，經濟暨國際合作部部長費南德斯 (Agostinho dos Santos Afonso Fernandes) 亦將於本年 4 月下旬率團來華出席第三屆臺聖經貿聯席會議，兩國關係友好密切。現階段我與聖國邦交穩固，惟對未來政情發展，仍須密切注意。

外交部將續增進與各友邦朝野政黨之友好關係，密切掌握友邦與中國大陸交往情資，並與國家安全局及行政院大陸委員會等相關單位維持橫向聯繫，鞏固邦誼，並確保我國家利益。

(十九) 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土壤液化潛勢區資料公布後之政府因應措施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1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1533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1-6-159)